

债券代码：2180185. IB

债券简称：21 金松集团债

债券代码：152865. SH

债券简称：21 金松债

债券代码：2280016. IB

债券简称：22 金松集团债

债券代码：184212. SH

债券简称：22 金松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1 金松集团债” 和 “22 金松集团债”**  
**重大事项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2021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金松集团债”）和“2022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金松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监事会	刘平	男	监事长
	冯坤平	男	监事

	许媛媛	女	监事
	刘曼	女	职工监事
	李伟	男	职工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同意选举毛亚东、吴婷为职工监事，同时免去李伟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松滋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松国资发〔2022〕12 号），为确保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职能的正常发挥，决定免去刘平监事长，免去刘平、冯坤平、许媛媛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会由刘燃、胡小林、毛亚东、吴婷、刘曼组成，刘燃任监事会主席。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监事会	刘燃	男	监事会主席
	胡小林	男	监事
	毛亚东	男	职工监事
	吴婷	女	职工监事
	刘曼	女	职工监事

刘燃，男，汉族，湖北松滋人，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松滋市财政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松滋市财政局杨林市财政所、街河市财政所副所长，松滋市财政局派驻松滋市银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松滋市煤矿），松滋市财政局斯家场财政所副所长，松滋市财政局调研科副科长，松滋市财政局办公

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松滋市财政局监察室主任，松滋市财政局人事科（股）长。2020年7月至今任松滋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小林，男，汉族，湖北松滋人，生于1968年11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沙道观小学教师，沙道观镇政府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王家桥镇副书记镇长助理，榭桃树乡党委副书记，松滋市纪委检查室主任、纪委常委、副书记，松滋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松滋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退休担任湖北盛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北楚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毛亚东，男，汉族，湖北松滋人，生于1979年11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松滋市交通运输局王家桥交通分局征稽工作人员，松滋市交通运输局车检中心办公室主任、技术总负责人、副主任，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副主任（其间抽调到荆松一级公路松滋市建设协调指挥部优惠政策专班工作），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主任，湖北荆松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主任。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吴婷，女，汉族，湖北松滋人，生于1992年10月，大学本科。历任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监事变动分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市国资中心委派产生。根据《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由市国资中心委派2人，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3 人。”因此，上述监事变动符合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经营并无影响，对发行人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并无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金松集团债”和“22 金松集团债”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21 金松集团债”和“22 金松集团债”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21 金松集团债”和“22 金松集团债”重大事项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